

## 2015 臺北地政公民咖啡館第 2 桌結論紀錄

主題	公義社會	桌次	2
桌長	戴秀雄	副桌長	沈瑞芬
議題	如何健全房市實現公義社會？		
總結	未來精進構想	分工方式	
<p>一、都市可促進健全房市，惟都更到底應該怎麼更，有待北市府研究。</p> <p>二、在買不到房子的情況下，建議應透過租賃專法保護承租人權益，並且提供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p> <p>三、應加強政令宣導讓民眾知道不動產交易相關法規，並且可由臺北市各里之里長伯協助交易安全宣導事宜，此外，並應加強業者違規查核。</p> <p>四、建議保護農地，以安</p>	<p>(一)總結一、都市更新、總結二、提供社會住宅部分及總結四保護農地安置老年人或弱勢族群權責單位為本府都市發展局。</p> <p>(二)總結二、租賃專法保護承租人部分，內政部已擬訂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已送行政院消保處審議，於前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業已規範企業經營者與承租人雙方之權利義務。俟該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發布實施，將配合輔導企業經營者使</p>	<p>1. 由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將意見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p> <p>2. 俟內政部發佈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實施後，由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負責輔導企業經營者使用該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承租方訂立租賃契約。</p>	

<p>置老年人或弱勢族群。</p>	<p>用該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承租方訂立租賃契約。(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p> <p>(三)總結三業將不動產說明書及其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提報 105 年度里鄰長研習活動規劃辦理公民養成課程，透過該課程提升里鄰長不動產交易安全常識，以提高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效益。105 年將藉由公私協力方式，由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預審企業經營者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輔導業者符合內政部規定，以保護消費者，落實維護交易安全。(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p>	<p>3. (1)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已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提報里鄰長公民養成課程，後續由本市各區公所自行安排日程辦理。</p> <p>(2)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擬定相關查核計畫，並提報查核成果。</p>
-------------------	---	---